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要點

1091124 簽報場長核定版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掌握轄區農業天然災害狀況，協助農民迅速復耕復建，適時作必要之處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所謂農業天然災害係指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等所造成之災害。
- 三、 本場農業天然災害應變作業體系（圖一），由本場相關單位主管及指定人員，構建本場轄內區域別負責人員，負責掌握轄區災害資訊；各負責同仁應隨時密切掌握負責區域的災害狀況，即時回報作業體系聯絡人。
- 四、 作業內容：
 - （一）轄區內農作物遭逢天然災害潛勢評估及災害預警。
 - （二）轄區內作物災情彙報及受害程度評估。
 - （三）啟動作物復育技術服務團協助農民恢復農業生產。
 - （四）協助轄區內縣市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損害鑑定及抽查作業。
- 五、 作業流程（圖二）：
 - （一）災害預警及啟動作業：根據中央氣象局氣候預報，當近期內發生足以造成農產業損失之颱風或重大異常氣候，作物環境課陳報場長後，啟動農業天然災害應變作業體系，並通知各縣市聯絡人研判可能遭逢災損的重點作物並填具表一。作物環境課彙整主要作物可能遭受危害情況及程度預測單，作物改良課撰寫災害預警新聞稿，簽陳場長核示。經核可後，由農業推廣課協助新聞媒體發布及登載本場網頁、臉書及田間好幫手等。
 - （二）災情彙報及後續處理：各縣市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責任區聯絡人責成該縣市各鄉鎮市區負責同仁，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後，在顧及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協助負責區域作物受害程度評估及災情查報，並彙集該

縣市各鄉鎮市區災情，通報作物環境課。作物環境課完成資料彙整後，陳報場長召開「災情彙報會議」，視該次災情影響層面，必要時宣布啟動「災後復耕復育技術服務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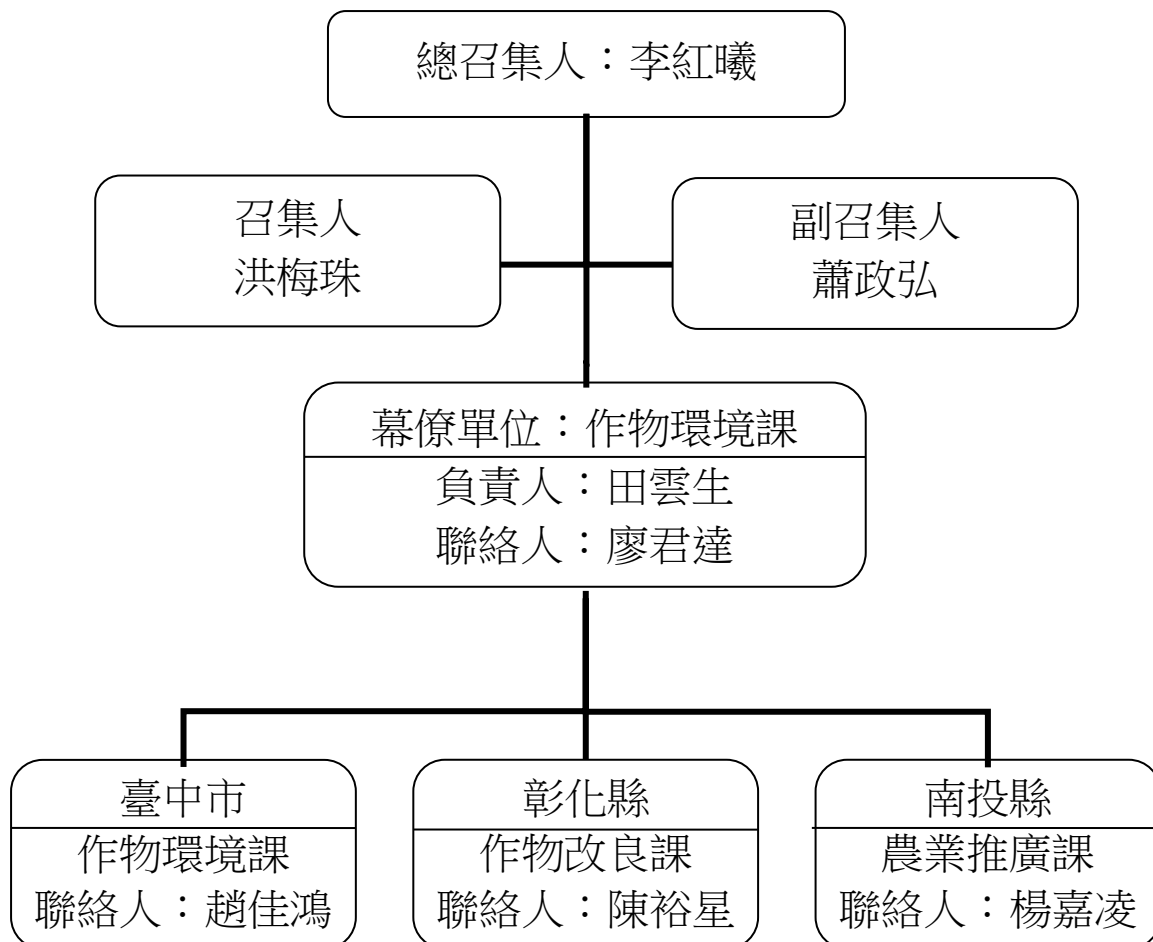
(三) 技術服務：經場長宣布啟動「災後復耕復育技術服務團」後，由作物改良課撰寫災後復耕復育新聞稿，簽陳場長核示後，由農業推廣課協助發布新聞稿及登載本場網頁、臉書及田間好幫手等。技術服務辦理情形由技術服務團聯繫窗口負責彙整，每周陳報場長。

(四) 損害鑑定：因應縣市政府邀請組成勘災小組，協助確認該次農業天然災害受損作物品項及地區；或組成抽查小組或複查小組，協助辦理抽查或複查；依擇定勘查鄉(鎮、市、區)派遣該鄉(鎮、市、區)負責同仁參與會勘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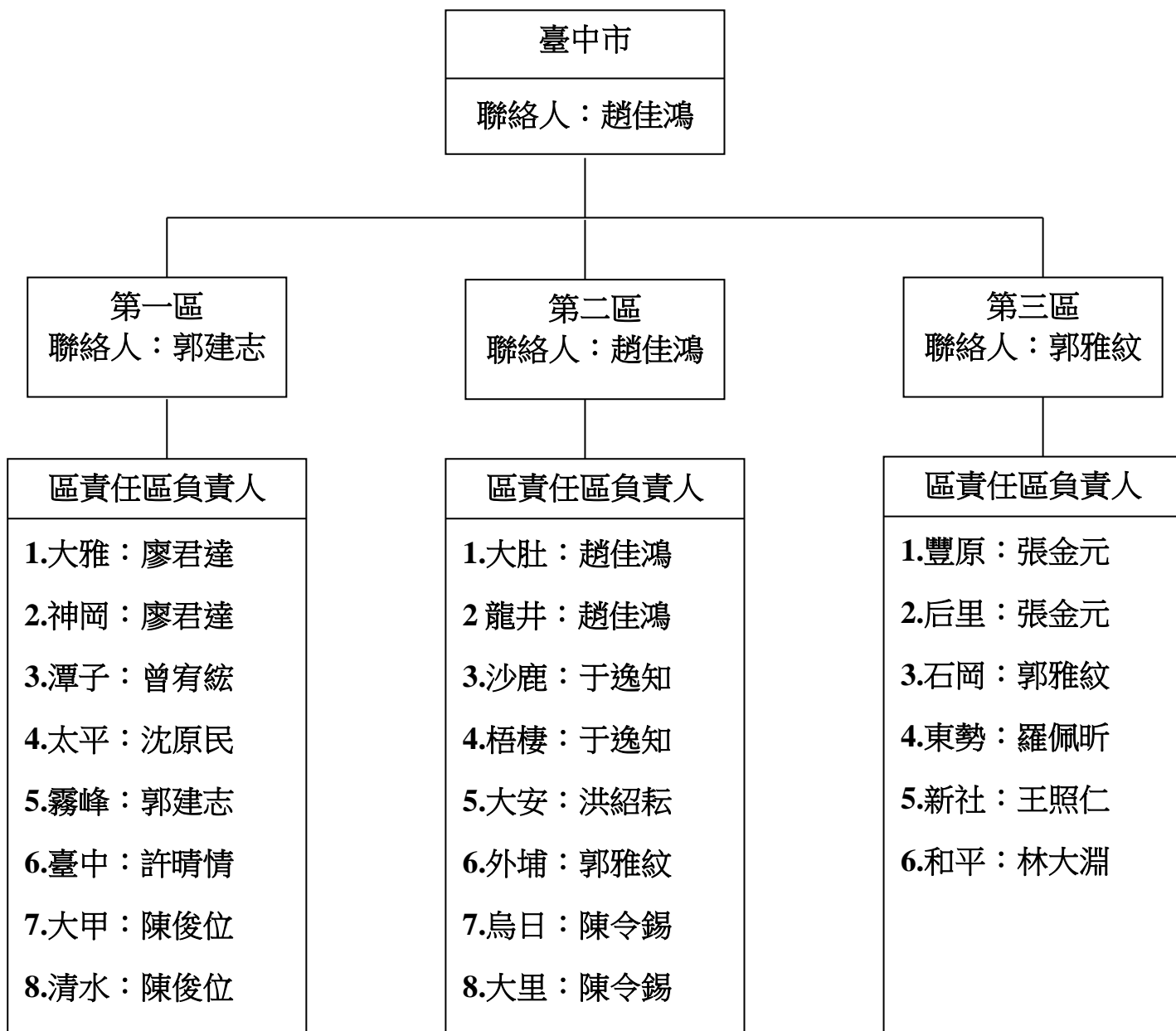
(五) 疑義案件處理：若發生災害認定疑義案件時，疑義發生地區之縣市聯絡人陳請副場長召開疑義案件處理會議，出席成員包括作物改良課課長、作物環境課長、農業推廣課長、該作物品項負責人、疑義發生地區負責人等，瞭解疑義發生緣由，依據專業見解來統整場內一致性的共識。

六、本要點簽報場長核示並送本場場務會議討論後實施，如有人員異動，由幕僚單位簽報場長核示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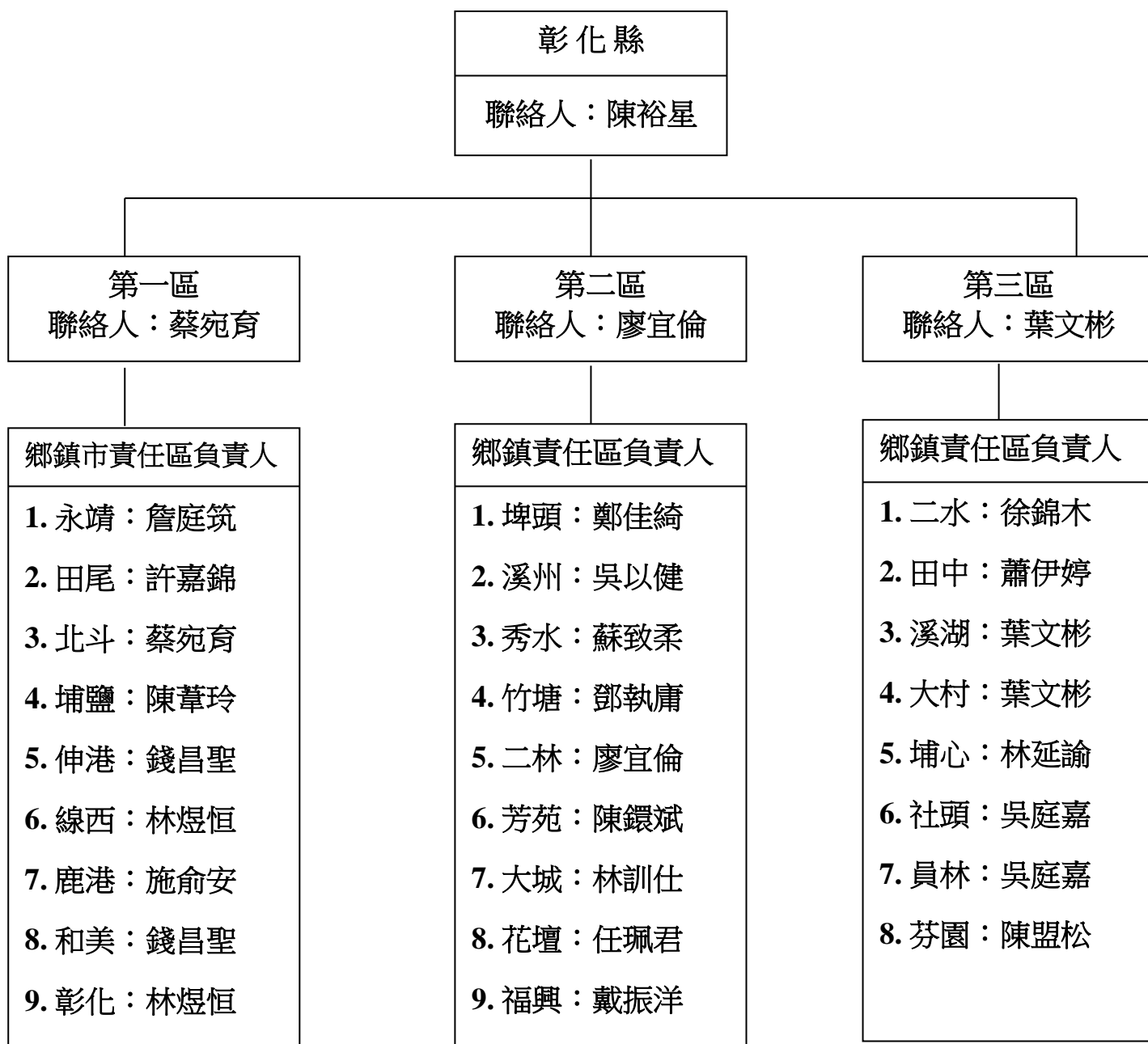
圖一、農業天然災害應變作業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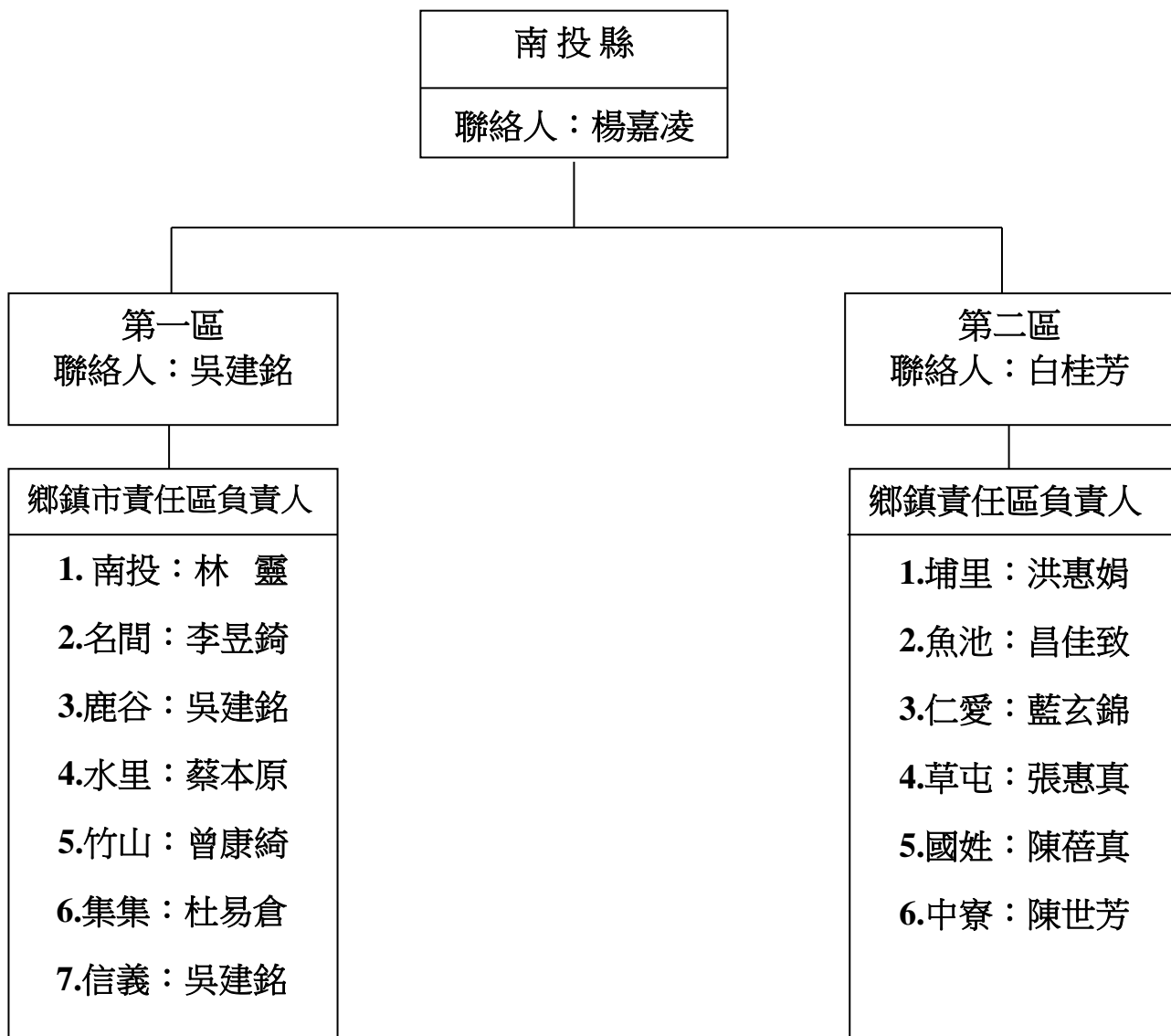
圖一之一、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責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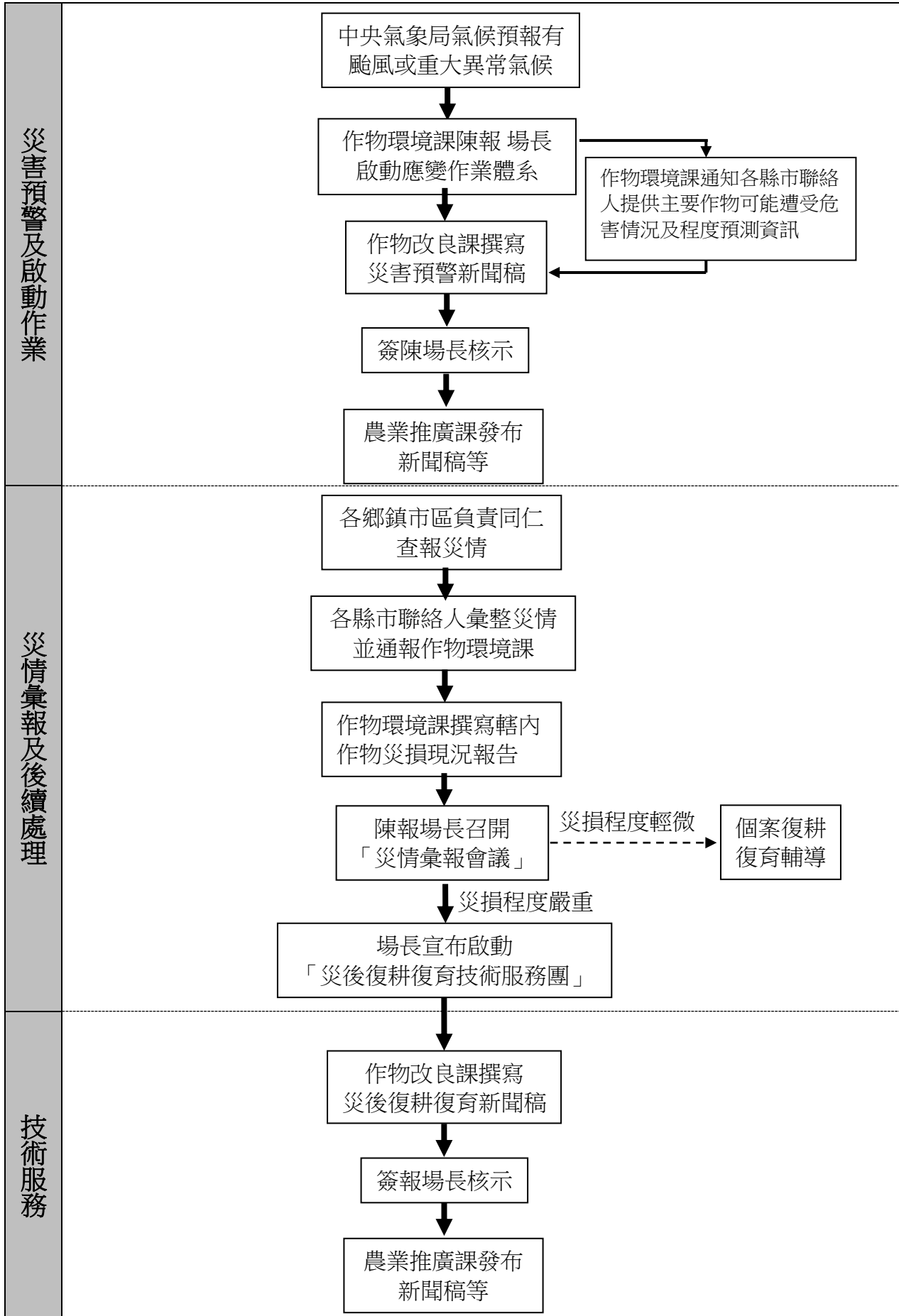
圖一之二、彰化縣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責任區



圖一之三、南投縣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責任區



圖二、農業天然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表一、(地區別) 主要作物可能遭受 (災害名稱) 危害情況及程度預測單

地區	可能受害作物	栽培面積 (公頃)	生長期	可能受害情況	可能受害面積 (公頃)	可能受害程度	填報單位

致災原因描述：

1. 水稻：
2. 雜糧：
3. 蔬菜：
4. 果樹：
5. 花卉：

相關預防措施：

1. 水稻：
2. 雜糧：
3. 蔬菜：
4. 果樹：
5. 花卉：